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丰台区统计局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根据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主要行业的主要数据^[注一]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34579个，从业人员158049人^[注二]，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3.6%和12.7%。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2%，零售业占68%。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4%，零售业占56%（详见表1）。

表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4579	158049
批发业	11050	69566
零售业	23529	88483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99.8%，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1%，外商投资单位占0.2%。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94.9%，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6%，外商投资单位占4.5%（详见表2）。

表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4579	158049
内资单位	34499	150006
国有单位	40	585
集体单位	272	1038
股份合作单位	182	1046
联营单位	8	17
有限责任公司	859	27053
股份有限公司	91	1389
私营单位	33046	118877
其他	1	1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7	998
外商投资单位	53	704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06.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1.1%。其中,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27.2亿元,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79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7.8%和91.3%。负债合计1994.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52亿元^[注三](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606.2	1994.3	3052.0
批发业	1927.2	1502.0	2339.4
零售业	679.0	492.3	712.6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1966个,从业人员13781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5%和下降1.4%

(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6	137813
铁路运输业	2	1692
道路运输业	1470	126431
水上运输业	1	***
航空运输业	16	3854
管道运输业	1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9	17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8	1708
邮政业	49	2421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铁路运输业由国家统一反馈北京市汇总数据，无法满足分区需求，故本区本门类所有数据不含国家反馈的铁路运输业数据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67.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2.9%。负债合计 1967.1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279.3 亿元^[注四]（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3767.4	1967.1	279.3
铁路运输业	1297.7	853.2	7.5
道路运输业	2277.3	1012.1	188.6
水上运输业	0.0	0.0	0.0
航空运输业	92.0	49.2	58.3
管道运输业	0.0	0.0	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8.5	29.5	10.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8	18.9	6.5
邮政业	7.1	4.2	7.5

注：铁路运输业由国家统一反馈北京市汇总数据，无法满足分区需求，故本区本门类所有数据不含国家反馈的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3240个，从业人员3639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0.5%和18.2%。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1.2%，餐饮业占78.8%。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1.9%，餐饮业占68.1%（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40	36394
住宿业	687	11598
餐饮业	2553	24796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99.8%，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1%，外商投资单位占0.1%。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99.7%，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04%，外商投资单位占0.2%（详见表7）。

表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40	36394
内资单位	3235	36295
国有单位	33	833
集体单位	51	1007
股份合作单位	40	832
联营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	121	6848
股份有限公司	7	180
私营单位	2983	26595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	14
外商投资单位	3	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8.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0.7%。其中，住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7亿元，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8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3%和83.7%。负债合计76.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7亿元（详见表8）。

表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98.5	76.8	79.7
住宿业	55.7	37.3	32.4
餐饮业	42.8	39.6	47.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998个，从业人员4829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8.4%和66.9%（详见表9）。

表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998	4829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6	387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58	44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14	3997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99.4%，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2%，外商投资单位占0.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单位占 95.9%，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1%，外商投资单位占 4%（详见表 10）。

表 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998	48291
内资单位	4969	46318
国有单位	12	1025
集体单位	25	119
股份合作单位	27	150
联营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	332	15188
股份有限公司	27	2448
私营单位	4542	27369
其他	4	19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9	44
外商投资单位	20	19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9.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 232%。负债合计 694.5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429.9 亿元（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1319.4	694.5	429.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6.9	30.4	33.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4.1	62.7	3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8.4	601.5	363.2

五、金融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566 个，从业人员 1153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9.5%和 242%（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6	11530
货币金融服务	87	6001
资本市场服务	360	2178
保险业	81	2532
其他金融业	38	819

注：金融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50.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04.4%。负债合计 5543.3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176.2 亿元（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6350.5	5543.3	176.2
货币金融服务	5471.0	5183.7	141.8
资本市场服务	430.1	127.7	9.6
保险业	22.7	33.4	21.8
其他金融业	426.8	198.5	2.9

注：经济指标数据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反馈的基层单位数据、统计部门掌握的金融监管单位在京总部本级数据以及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数据汇总。

六、房地产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45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 28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7%。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 61115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 6377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4.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3	611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8	6377
物业管理	1044	28060
房地产中介服务	452	3152
房地产租赁经营	542	22576
其他房地产业	127	95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 10774.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8.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 8165.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4.4%。负债合计 8947.4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754 亿元（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10774.6	8947.4	754.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165.2	7089.1	536.6
物业管理	279.7	186.3	6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49.7	36.2	9.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40.5	1149.3	109.1
其他房地产业	539.5	486.5	31.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 13370 个，从业人员 17999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2.1%和 16.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7%，商务服务业占 92.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商务服务业占 97%（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70	179995
租赁业	1035	5441
商务服务业	12335	17455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1%，外商投资单位占 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1%，外商投资单位占 0.3%（详见表 17）。

表 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70	179995
内资单位	13327	179341
国有单位	66	82757
集体单位	125	2978
股份合作单位	88	931
联营单位	6	24
有限责任公司	735	14912
股份有限公司	46	1303
私营单位	12198	75978
其他	63	458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0	135
外商投资单位	23	5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28.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3.7%。其中，租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5 亿元，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74.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6%和 74.4%。负债合计 3906.8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490.3 亿元（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7128.2	3906.8	490.3
租赁业	53.5	34.3	24.9
商务服务业	7074.7	3872.5	465.4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0018个,从业人员10003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2%和5%(详见表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018	100034
研究和试验发展	642	256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4036	4138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340	3300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99.5%,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1%,外商投资单位占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99.3%,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3%,外商投资单位占0.5%(详见表20)。

表 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018	100034
内资单位	9966	99314
国有单位	89	25301
集体单位	82	2078
股份合作单位	78	371
联营单位	3	13
有限责任公司	591	18910
股份有限公司	39	3189

私营单位	9062	49335
其他	22	117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14	267
外商投资单位	38	4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28.4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4.2%。负债合计 1597.8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1131.1 亿元（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2828.4	1597.8	1131.1
研究和实验发展	1356.7	829.5	540.5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1.3	377.8	332.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30.4	390.5	257.8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63 个，从业人员 1336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2.6% 和 14.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6.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2%。负债合计 481.5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53.1 亿元。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 7082 个，从业人员 4250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8.6%

和 65.6%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82	42504
居民服务业	1549	856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45	5001
其他服务业	4688	2894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单位占 99.76%,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06%, 外商投资单位占 0.1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单位占 99.2%,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3%, 外商投资单位占 0.5% (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82	42504
内资单位	7065	42146
国有单位	18	1227
集体单位	99	844
股份合作单位	67	418
联营单位	4	20
有限责任公司	179	3737
股份有限公司	22	546
私营单位	6663	35321
其他	13	33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4	129
外商投资单位	13	22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5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363.2%。负债合计 123.9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91.8 亿元 (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239.5	123.9	91.8
居民服务业	20.3	14.5	1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6.2	22.0	17.1
其他服务业	183.0	87.4	63.1

十一、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97 个,从业人员 3244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4.8%和 6.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6.6%。负债合计 29.4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97.7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69 个,从业人员 3484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4%和 50.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1.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2.5%。负债合计 93.7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220.3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329 个,从业人员 2005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6%和 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7.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9.1%。负债合计 120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88.5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959 个，从业人员 3177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4% 和 1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5.9 亿元。

注释：

【注一】本公报数据汇总范围为本市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等法人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四】收入合计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涉及行业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